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88,287	571,875
毛利	152,082	142,247
毛利率	25.9%	24.9%
期內利潤	36,130	41,368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18港仙	28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2港仙	不適用

中期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連同截至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588,287	571,875
銷售成本		<u>(436,205)</u>	<u>(429,628)</u>
毛利		152,082	142,2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5,195	4,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00)	(11,513)
行政開支		(51,395)	(44,418)
研發開支		(31,684)	(27,094)
財務成本	6	<u>(17,222)</u>	<u>(13,751)</u>
除稅前利潤		44,676	50,027
所得稅開支	7	<u>(8,546)</u>	<u>(8,659)</u>
期內利潤	8	<u>36,130</u>	<u>41,36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8</u>	<u>28</u>
股息			
報告期完結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9	<u>4,000</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利潤	36,130	41,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3,6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6,164</u>	<u>37,7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221	312,335
預付租賃款項		42,366	42,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9	1,349
		<u>367,936</u>	<u>356,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810	201,120
預付租賃款項		967	96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694,921	625,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056	36,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5,059	56,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272	331,864
		<u>1,473,085</u>	<u>1,252,4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626,515	507,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	47,399	44,432
銀行借款		426,134	348,521
融資租賃債項			
—於1年內到期		2,432	2,252
應付所得稅		13,749	17,141
		<u>1,116,229</u>	<u>919,4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856</u>	<u>332,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4,792</u>	<u>689,48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項			
—於1年後到期		2,603	3,381
政府補助		33,794	33,871
		<u>36,397</u>	<u>37,252</u>
資產淨值		<u>688,395</u>	<u>652,2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686,395	650,231
總權益		<u>688,395</u>	<u>652,2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為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構成不利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88,287	571,8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431	860
政府補助(附註)	77	3,162
銷售廢料	17	107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53	7
雜項收入	1,417	420
	5,195	4,556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162,000港元(經審核)，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期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148,000港元(經審核)已確認為期內動用的遞延收入。

5. 分部資料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之利潤。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標，是針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按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分類。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55,751</u>	<u>32,536</u>	<u>588,287</u>
分部利潤	<u>97,113</u>	<u>7,188</u>	104,301
未分配收入			4,865
未分配開支			(47,268)
財務成本			<u>(17,222)</u>
除稅前利潤			<u>44,67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32,588</u>	<u>39,287</u>	<u>571,875</u>
分部利潤	<u>95,022</u>	<u>11,357</u>	106,379
未分配收入			1,408
未分配開支			(44,009)
財務成本			<u>(13,751)</u>
除稅前利潤			<u>50,027</u>

其他分部資料

主要產品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小尺寸	466,544	451,595
–中尺寸	44,296	19,822
–大尺寸	44,911	61,171
	<hr/>	<hr/>
小計	555,751	532,588
	<hr/>	<hr/>
LED照明		
–室內照明	16,798	27,309
–室外照明	15,738	11,978
	<hr/>	<hr/>
小計	32,536	39,287
	<hr/>	<hr/>
合計	588,287	571,875
	<hr/>	<hr/>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智能手機	333,916	328,304
–車載顯示	102,967	59,365
–儀器顯示	73,408	83,748
–電視	45,460	61,171
	<hr/>	<hr/>
小計	555,751	532,588
	<hr/>	<hr/>
LED照明		
–公共照明	16,899	18,247
–商用照明	15,637	21,040
	<hr/>	<hr/>
小計	32,536	39,287
	<hr/>	<hr/>
合計	588,287	571,875
	<hr/>	<hr/>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1,082,569	948,263
LED照明	265,716	234,410
分部資產總額	1,348,285	1,182,673
未分配資產	492,736	426,252
綜合資產總額	1,841,021	1,608,925

分部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621,676	501,242
LED照明	84,252	78,754
分部負債總額	705,928	579,996
未分配負債	446,698	376,698
綜合負債總額	1,152,626	956,69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除了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獲得之營業額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除了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營業額的比例分配。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7,054	13,731
— 融資租賃	168	20
	17,222	13,75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的計算乃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46	8,721
遞延稅項	—	(62)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8,546</u>	<u>8,65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於2015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稅率15%。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袍金)	126,735	92,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5,619</u>	<u>5,908</u>
員工成本總額	<u>132,354</u>	<u>98,405</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35,939	428,190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266	1,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45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360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46	20,5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7	485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3,815</u>	<u>3,506</u>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2014年：無)	<u>4,000</u>	<u>-</u>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之盈利	<u>36,130</u>	<u>41,368</u>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200,000,000</u>	<u>15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8</u>	<u>28</u>

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經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進行為籌備本公司上市作出重組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93,382	540,637
減：減值	<u>(13,089)</u>	<u>(7,980)</u>
應收票據	480,293	532,657
	<u>214,628</u>	<u>92,754</u>
	<u>694,921</u>	<u>625,411</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2,166	440,920
91至180天	43,982	50,495
181至365天	7,326	33,276
超過365天	16,819	7,966
	<u>480,293</u>	<u>532,657</u>

所有應收票據賬齡於180天內。

1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290,429	222,643
應付票據(附註b)	336,086	284,453
	<u>626,515</u>	<u>507,096</u>
預收款項	2,332	1,408
應付建造成本	721	1,557
其他應付款項	3,733	6,478
預提開支	23,315	24,845
應付增值稅	17,298	10,144
	<u>47,399</u>	<u>44,432</u>
	<u>673,914</u>	<u>551,528</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38,815	176,595
91至180天	43,344	32,775
181至365天	3,506	6,872
超過365天	4,764	6,401
	<u>290,429</u>	<u>222,64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b) 應付票據賬齡於180天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於2015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的LED背光市場越趨成熟及飽和。在這個市場環境下，車載LED顯示屏背光產品維持穩步增長。LED技術的提升及LED價格的下滑刺激中高端汽車市場對車載顯示屏的需求，相信這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與此同時，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只錄得相對輕微的增長，此乃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將重點轉移至其他亞洲地區及正計劃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以追求更多業務機會。增長放緩的另一個原因是2014年國際手機出貨量因滲透度日增及新鮮感下降而下跌。而電視LED背光產品市場方面，即使中國正不斷提倡提升國內自產率，但刺激經濟措施過後的消費緩和令電視LED背光產品市場只維持穩定。

中國LED照明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經歷了高速但困難的發展。LED照明行業仍然分散而供應過剩問題持續帶來困擾，2014年由大型LED企業觸發的減價戰持續，令業內的行業整合異常激烈，不少小型企業被迫退場或面臨結業，這情況遍及全中國並影響國內大部份行內企業。相關政府部門及行業機構亦已介入調整及執行更高的要求以標準化市場秩序，期望能穩定市場整合情況。特別是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LED刺激措施，包括取締白熾燈及定下每年30%的行業增長率目標以確保LED產品有望成為未來另一主要光源。以上各支持性項措施均成功給市場一股推動力。

業務回顧

於風高浪急下力守己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創出穩定的表現，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審慎管理及技術的領先與突破。總收入為約588,287,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9%。LED背光產品銷售收入為約555,751,000港元，而LED照明產品銷售為約32,53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分別上升4.3%及下跌17.2%。LED背光產品銷售的穩步增長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車載產品的需求增加及與主要客戶保持友好關係所致，而LED照明產品銷售下跌主要是本集團因為減價戰引發毛利率急跌而減少對市場的投入所致。董事局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息為港元2仙，以與尊貴的股東分享業務的成果及感謝股東自我們2014年成功上市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本集團營運理念上另一個成功的關鍵是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生產方面，本集團現時於廣東省深圳和惠州及湖北省宜昌設有生產廠房，分別負責生產不同尺寸的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擁有及維持全面的生產設備以進行必要的生產程序，使本集團可完全控制整個生產鏈，確保產品質素。而為達至更佳的成本管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推動生產自動化以代替勞工密集的生產線。同時，從財務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正與多家銀行主動探討境內及境外的貸款重組。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四大類，包括：1) 智能手機；2) 車載顯示器；3) 電視顯示器；及4) 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

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智能手機之收入為約333,916,000港元；車載顯示器之收入為約102,967,000港元；電視顯示器之收入為約45,460,000港元；其他設備顯示器收入為約73,408,000港元。

中國的LED背光產品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持續受供應過剩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所拖累。跟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報告，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15年第一季度為98.9百萬部，按年下跌4.3%，是6年來首次錄得按年下跌，證明市場日趨成熟，亦反映中國智能手機背光產品市場增長放緩及智能手機生產商對LED背光產品的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受價格戰和存貨問題的影響而維持遲緩。但受惠於本集團的車載顯示屏及其他設備顯示屏的需求理想，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

除了智能手機背光產品外，車載LED背光顯示屏繼續成為集團的主要發展動力。由於去年LED價格的下滑及LED技術的提升，刺激中國及國際市場上中高端汽車市場對車載顯示屏的需求，本集團相信車載顯示屏轉化性的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此外，中國經濟於2015年上半年經歷不穩定，消費力轉弱拖低中國LED電視市場。儘管如此，預料電視背光產品於未來將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車載顯示器製造商、設備顯示器製造商及電視製造商。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16年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相信與具規模的客戶建立長遠穩定關係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亦將致力開拓新市場及尋找新客源以達至客戶多元化。

LED照明業務

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以下兩大類，包括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此業務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共照明之收入為約16,899,000港元，商業照明之收入為約15,637,000港元。

於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的LED路燈照明刺激方案後，LED路燈的滲透率預計會大幅提升。中國政府會繼續提倡於路燈系統採用LED照明以達到更佳的節能及能效管理效果。

作為一家具有穩健基礎的LED照明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環保高質素LED照明產品得到廣泛認同，並已獲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列為認可及推薦的產品。到2015年上半年止，集團已成功為超過200家超級市場完成裝置LED能效照明設備，未來集團銳意增加超級市場LED能效照明設備置換傳統舊式白熾燈的市場份額。

鑑於中國經濟目前的不明確情況持續，商家都積極尋求所有節省營運成本的方法。再加上在環保節能的大前題下，本集團認為，優化公眾照明設備以及中國政府著力發展LED照明置換將成為LED照明行業於2015年的兩大增長動力。憑藉本集團過往於政府及大型超市項目發展的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將隨著LED照明市場的機遇不斷擴大而獲益。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過程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之整個過程。而品質控制人員亦參與產品設計過程。同時，在LED產品量產前，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徹底測試產品樣本。

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技術發展飛快，因此本集團相信研究與開發（「研發」）的成功奠定了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非常強調開發及改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中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我們LED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技術發展與突破，現時共擁有26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

展望

對於大部份LED生產商而言，2014年標誌著一個充滿挑戰的營運時期的開始。於過去一年，生產商成績各異，同時市場氣氛維持疲弱。即使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支持行業的措施，大部份生產商仍然受存貨上升及市場需求冷卻所影響。值得注意的是，由中國生產商大量湧現而引發的LED產品價格下滑的局面預料將會持續，而更激烈的減價戰亦預期會即將展開。即使LED背光產品維持健康，行業的減價戰將拖累背光產品市場於短期出現萎縮而影響其中期增長。

由於情況日趨複雜，本集團會繼續強化其業務的可持續性，積極發展能效管理方案及更重視新技術的研發及突破以維持競爭力及於風高浪急的市場站穩。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施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實現業務精簡化以進一步強化其競爭優勢。

憑藉其超過30年的經驗，行業專業及廣泛的市場認受性，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應對面前的挑戰。本集團一如以往，努力強化自身成為一間集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於一身的行業領先企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555,751,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532,588,000港元增長4.3%；增長主要由於中高端汽車，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顯示屏等持續增長。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為約32,53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39,287,000港元下跌17.2%，主要由於減價戰引發毛利率急跌而減少對市場的投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為約152,082,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的約142,247,000港元增長6.9%，毛利率為25.9%，較2014年同期的24.9%輕微上升1.0%，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開發高端產品所致。本集團會積極淘汰落伍的生產工序和提升生產設備使生產工序實行自動化及不時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升級，以保持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2,30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6.8%，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集團強調有效率管理，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同時把採購部門從深圳移至惠州。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51,395,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比較增加15.7%，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為就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約31,684,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16.9%，主要是由於LED產品品種增加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法定稅率為25%) 納稅。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8,546,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1.3%，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存貨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85,810,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2.1%。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車載LED產品的存貨增加，以應付需求的上升。

應收賬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480,293,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9.8%。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之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帳款之壞賬風險較低。

應付賬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290,429,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4%。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採購生產用材料，及供應商提供較長的信貸週期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額合共約為161.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運用約9,656,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約36,973,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4年：無)。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付予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3月發出的201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於2015年8月21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份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